

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63 号）本所已收悉，现对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2.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对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51%股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业绩承诺方承诺广泰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 1.1 亿元、1.3 亿元、1.6 亿元且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广泰源 2021 年、2022 年分别实现税后净利润 1.11 亿元、3,285.79 万元，2023 年仅实现税后净利润 -8,179.75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累计完成度仅 15.51%。根据相关协议，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金额为 2.77 亿元。扣除剩余可供抵扣的待付股权转让款 5,182.95 万元后，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已收到全部业绩补偿款。请你公司：

（1）结合广泰源 2019 年至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具体原因；

（2）说明业绩补偿款项支付时间、实际执行情况，是否按照业绩承诺相关协议执行；

（3）说明你公司 2023 年业绩补偿金额 2.77 亿元的计算过程及依据，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计量是否准确、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确认而规避报告期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公司回复：

（1）结合广泰源 2019 年至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具体原因

广泰源 2019 年至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94,213,447.54	379,186,504.36	457,141,123.84	347,764,189.21	282,650,675.09



营业成本	133,711,418.60	263,796,334.13	244,097,956.87	134,123,151.00	232,250,536.48
销售毛利	60,502,028.94	115,390,170.23	213,043,166.97	213,641,038.21	50,400,138.61
税金及附加	2,540,493.21	1,551,849.35	1,741,704.08	1,618,370.75	1,029,814.31
销售费用	4,944,200.86	5,237,739.01	11,157,410.75	8,791,297.82	1,806,276.82
管理费用	39,813,907.26	36,980,847.10	31,025,695.95	30,753,935.56	24,996,599.55
研发费用	11,846,902.31	19,743,413.15	18,881,825.52	18,157,607.22	12,301,906.82
财务费用	12,999,241.82	14,798,495.59	13,684,488.96	13,540,761.95	9,222,303.15
其他收益	3,690,713.35	4,982,418.11	5,239,685.31	1,970,839.10	2,388,608.58
投资收益					30,794.75
信用减值损失	-16,067,248.74	-3,345,642.49	-10,705,289.24	-2,965,328.16	-710,330.58
资产减值损失	-45,521,895.68	-3,430.44	-745,642.83		
资产处置收益	186,873.10	113,640.82	473,158.13	-44,601.77	
营业利润	-69,354,274.49	38,824,812.03	130,813,953.08	139,739,974.08	2,752,310.71
营业外收入	165,336.35	895,905.19	6,740,035.67	15,521.68	576,385.60
营业外支出	27,554,625.80	47,963.62	2,466,788.34	9,428,456.01	32,856.18
利润总额	-96,743,563.94	39,672,753.60	135,087,200.41	130,327,039.75	3,295,840.13
所得税费用	-14,946,016.32	4,306,596.77	17,885,999.54	12,480,744.22	22,946.87
净利润	-81,797,547.62	35,366,156.83	117,201,200.87	117,846,295.53	3,272,893.26
销售净利率	-42%	9%	26%	34%	1%

受益于前期郑州及西安等大项目的落地开展,广泰源 2019 年至 2021 年营收及利润均正向增长,且 2021 年完成了税后净利润 1.1 亿元的业绩承诺,但 2022 年上半年随着郑州项目的完结,加上政府在环保方面投入资金相对大幅减少,导致沈阳、金普新区污泥及污水处理等大型项目无法按预期正常开展,广泰源 2022 年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17%,税后净利润仅完成 3,536.62 万元,2022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 1.3 亿元指标。

2023 年,全国宏观经济整体形势进一步收缩,各地方政府部门对环保领域的公共财政支出进一步减少;以承接政府项目为主的广泰源环保业务大受影响,部分新承接项目进度延后或暂缓,存量项目中,毛茛子项目政府预算资金减少,环保污泥及污水处理类型项目上,同样受到政府预算资金紧缩影响,未达到预期建设实施目标。

2023 年,因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广泰源资产出现闲置情形,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广泰源重要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 4,552.19 万元。

2023年12月29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112民初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泰源退还通州城管委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渗滤液处理费23,963,259.58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公司计提预计负债2,674.61万元。

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广泰源2023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2）说明业绩补偿款项支付时间、实际执行情况，是否按照业绩承诺相关协议执行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泰源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304103号），广泰源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797,547.62元，业绩承诺方需业绩补偿金额为277,462,685.89元，扣除可供抵扣的待付股权转让款51,829,452.95元后，剩余应付业绩补偿金额为225,633,232.94元。

业绩补偿款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元）
2024.3.29	25,000,000
2024.4.12	30,000,000
2024.4.17	45,000,000
2024.4.18	60,000,000
2024.4.19	60,000,000
2024.4.24	5,633,232.94
合计	225,633,232.94

根据2021年4月9日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四条第4点之约定“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补偿的方式为现金补偿。法尔胜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若涉及补偿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并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补偿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业绩承诺方已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约定完成业绩补偿款的支付。

（3）说明你公司2023年业绩补偿金额2.77亿元的计算过程及依据，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计量是否准确、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确认而规避报告期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1、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过程

2021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购买了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51%股权（公司于2023年6月完成对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的吸收合并，环境科技拥有或享受的所有资产、债权、利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转移至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广泰源2021年、2022年、2023年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亿元、1.3亿元、1.6亿元且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满业绩完成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304035号），广泰源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79.7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35.52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实际数	承诺数	差异	完成率
2021年度	11,098.85	11,000.00	98.85	100.90%
2022年度	3,285.79	13,000.00	-9,714.21	25.28%
2023年度	-8,179.75	16,000.00	-24,179.75	-51.12%
2021-2023年度	6,204.89	40,000.00	-33,795.11	15.51%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四条规定：

（1）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的，则暂不触发当年度业绩补偿义务；

（2）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的，则触发当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4亿元×标的资产转让对价；

（3）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4亿元的，业绩承诺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届满汇总补偿”，届满汇总补偿金额=（截至202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4亿元×标的资产转让对价-业绩承诺方累计已经补偿金额。届满汇总补偿金额小于0的，按0取值。

广泰源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79.75万元，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已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的当期

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4 亿元×标的资产转让对价=（16,000—（-8,179.75））/40,000×45,900= 27,746.27（万元）

业绩承诺期满，广泰源 2021-2023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6,204.89 万元低于 4 亿元，则届满汇总补偿金额=（截至 2023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 202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4 亿元×标的资产转让对价-业绩承诺方累计已经补偿金额=（40,000-6,204.89）/40,000×45,900-11,147.05-27,746.27=-113.43（万元）<0，故按 0 取值。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条第（一）项“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之规定确认为金融资产，第十九条“……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海运啸已经向公司支付了业绩补偿款 22,563.32 万元，剩余待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5,182.95 万元与公司尚未支付的应付股权转让款相互抵销后，业绩补偿款已全部收回。《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款符合金融资产的定义，公司据此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46.27 万元，并相应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746.27 万元。

综上所述，广泰源 2023 年度业绩补偿 2.77 亿元金额准确、合理，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计量准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确认而规避报告期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广泰源 2019 年至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

2、询问管理层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具体原因；

3、选择重要项目检查业绩实际完成偏差的原因并评价合理性；

4、与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项目或合同执行情况；

5、结合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评价管理层关于经营业绩解释的合理性；

6、向管理层了解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时间、实际执行情况，获取业绩补偿款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与业绩承诺相关协议进行比较；

7、向管理层了解并获取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重新计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业绩补偿款按照业绩承诺相关协议执行，业绩补偿金额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关于商誉减值。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广泰源 51%的股权并形成商誉 3.08 亿元,2022 年你对广泰源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110.03 万元。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3 年度对广泰源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246.75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减值计提方法、参数选取的依据及计算过程等，说明本期计提商誉减值 16,246.75 万元的充分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少计提商誉减值以规避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2) 说明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绩与以前年度盈利预测和关键参数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公司各年盈利预测数据和关键参数是否合理；

(3) 结合广泰源业绩大幅下滑所反映的自身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变化，说明各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存在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况。

公司回复：

(1) 结合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减值计提方法、参数选取的依据及计算过程等，说明本期计提商誉减值 16,246.75 万元的充分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少计提商誉减值以规避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1、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

2023 年底，广泰源实现净利润-8,179.75 万元，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预期，广泰源商誉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公司对广泰源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

2、商誉减值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本次首先采用收益法测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然后将测算结果与资产组账面值进行比较，根据比较结果判断是否需测算委估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除处置费用的净额

(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本次评估通过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来测算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即通过估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资产组价值。

① 具体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 W_c$$

P: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F: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增加额

r:税前折现率：利用税后折现率及税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迭代计算得出。

g: 永续期增长率

Wc: 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

税后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式中：

K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评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Ke=Rf+β×RPm+Rc

Rf=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Pm=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的委估资产组中的核心资产为商誉，商誉没有确定的经济寿命年限，故本次评估选用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于 2028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8 年底。预测期后为 2028 年后至未来永续年限，在此阶段中，广泰源主营业务将保持稳定的现金获利水平。

(2)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包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评估一般可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经调查，我们无法获得与委估资产组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其公允价值。

由于商誉无法单独评估，故一般情况下成本法不适用于计算包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计算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采用收益法计算包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时，应当从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中市场参与者的角度确定评估对象的最佳用途，并考虑其对评估对象未来收益预测的影响。通常情况下，评估对象的现行用途可以视为最佳用途，除非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用途使用该资产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

本次评估我们并未发现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用

途使用该资产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故评估对象的现行用途可以视为最佳用途。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公允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趋同，故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小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综上，本期商誉减值采用收益法测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然后将测算结果与资产组账面值进行比较，测算商誉减值。

3、参数选取的依据及计算过程

(1) 预测期

由于广泰源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将广泰源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经综合分析及行业惯例，预计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于 2028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8 年底。预测期后为 2029 年后至未来永续年限，在此阶段中，广泰源主营业务将保持稳定的现金获利水平。

(2) 预测期营业收入及收入增长率

根据与广泰源管理层访谈，广泰源立足渗滤液主体业务基础，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向好，以及环保督察工作的继续推进，各地方政府环保投入和支出逐步增加，预计会迎来触底反弹，并在较长期限内稳步增长。同时，广泰源现已拓展到包括装修及大件垃圾处理 EPC+O 项目、市政污水处理 EPC 项目、市政污泥处理项目、填埋场存量垃圾处理项目等相关领域，初步实现以固废处理为核心的多元化业务类型，预计未来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将迎来较大提升。

本次评估预测是根据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的在手运营项目合同、在手设备销售项目合同及租赁项目统计表、储备项目统计表及相关资料并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和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管理层对未来收入的预测综合分析得出。

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运营收入	10,900.00	16,900.00	16,900.00	16,900.00	16,900.00
设备收入	6,100.00	6,100.00	6,100.00	6,100.00	6,100.00
施工收入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租赁收入	229.49	229.49	229.49	229.49	229.49
其他收入	354.06	354.06	354.06	354.06	354.06

营业收入合计	29,583.56	35,583.56	35,583.56	35,583.56	35,583.56
收入增长率	52.32%	20.28%	0.00%	0.00%	0.00%

2024 年收入预测的主要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2024 年预测
合肥项目	运营项目	4,150.00
荆门		1,680.00
杜尔伯特		95.94
大连普兰店		1,023.40
大连毛茛子渗滤液		3,998.72
小计（取整至百万位）		10,900.00
普兰店丰荣污水厂	EPC	7,706.42
金石滩航海时代垃圾处理项目		3,944.95
七顶山垃圾处理项目		308.76
小计（取整至百万位）		12,000.00
大连市政污泥 600T	设备销售	4,646.02
高安屯		1,490.09
小计（取整至百万位）		6,100.00

对于营运项目本次预测主要包含合肥项目、荆门、杜尔伯特、大连普兰店、大连毛茛子渗滤液项目，上述项目均已签订了运营合同，其中毛茛子项目二期合同已经到期。

1) 合肥项目：2023 年全年处理量约 12 万吨，2024 年一季度处理量约 1.8 万吨。本次评估基于 24 年一季度情况，调整预测 2024 年全年处理量为 10 万吨。按合同单价 415 元/吨（不含税）计算的运营收入为 4,150.00 万元。

2) 荆门项目：预计 2024 年处理水量为 6 万吨左右，按综合单价 281.13 元/吨（不含税）计算的运营收入约 1,680.00 万元，与 23 年收入差异不大。

3) 杜尔伯特项目：预计 2024 年处理水量为 1.25 万吨，处置单价为 76.89 元/吨（不含税），由此计算的运营收入约为 95.94 万元，与 23 年收入差异不大。

4) 大连普兰店项目：预计 2024 年全年处理量 5.86 万吨，处置单价为 174.53 元/吨（不含税），由此计算的运营收入约为 1,023.40 万元，与 23 年收入差异不大。

5) 大连毛茛子渗滤液项目：2023 年全年 21.5 万吨，根据与广泰源管理层及业主方访谈，毛茛子渗滤液项目预计 2024 年全年处理量约 18 万吨。而毛茛子项目二期合同已经到期，由于设备已经在项目地，运营效果良好，业主又有需求，

项目延续可能性大。但根据与业主方访谈，该二期项目仍需要重新招标，预计单价会有下降（原二期项目单价为不含税 329.22 元/吨），本次按一期项目单价 222.15 元/吨计算，由此计算的运营收入为 3,998.72 万元。

对于 EPC 项目本次预测主要包含普兰店丰荣污水厂、金石滩航海时代垃圾处理项目、七顶山垃圾处理项目。其中普兰店丰荣污水厂和七顶山垃圾处理项目已经签订了 EPC 合同。金石滩航海时代垃圾处理项目属于分包项目，该项目总包人已经中标，业主方尚未签订合同，根据与总包方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访谈核实了该项目的真实性及广泰源负责部分。

对于设备销售业务，本次预测主要包含大连市政污泥 600T、高安屯项目，其中高安屯项目设备已经交付业主，2024 年可确认收入。大连市政污泥 600T 设备销售合同 2023 年已经签订，但该项目已有一年尚未有任何进展，根据与采购方地润环保有限公司及最终业主方大连城投进行访谈后，确认该项目真实存在，大连城投已经将项目计划报给了大连政府方，目前正在等待大连政府方的审批。鉴于项目实施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考虑了 50% 的项目实施可能性进行预测。

租赁收入、其他收入按 2023 年收入水平进行预测。

2025 年收入较 2024 年收入增加了大件垃圾运营项目，该项目已经签订了 EPC+O 合同，2023 年度已经完成设备交付，运营单价尚未签订。根据与业主方及广泰源管理层访谈，该项目预计签订价格为含税 90 元/吨左右，年处理量大约为 70 万吨。本次评估根据上述数据进行了相应的测算，预计运营收入为 5,943.40 万元。

根据广泰源管理层提供的收入预测表，广泰源在手储备项目较多，但是由于广泰源历史年度收入逐年下降，且后期项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2026 年-2028 年收入预测不考虑增长率。

（3）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成本合计	22,271.19	25,223.90	25,132.21	25,184.10	25,641.58
(一) 设备成本	4,453.28	4,453.28	4,453.28	4,453.28	4,453.28
设备销售成本	4,453.28	4,453.28	4,453.28	4,453.28	4,453.28
(二) 直接人工	1,713.34	1,960.82	2,019.64	2,080.23	2,142.64
职工薪酬	1,713.34	1,960.82	2,019.64	2,080.23	2,142.64
(三) 运营成本	6,745.43	9,450.66	9,300.15	9,291.45	9,686.52
折旧费	1,684.27	1,527.21	1,446.74	1,410.64	1,400.98
摊销费	549.61	428.49	358.45	385.85	790.57
运营材料成本	1,486.17	2,304.25	2,304.25	2,304.25	2,304.25
劳务费	63.10	97.84	97.84	97.84	97.84
污泥清运费	26.71	41.42	41.42	41.42	41.42
维修费	44.94	69.67	69.67	69.67	69.67
水费	10.13	15.71	15.71	15.71	15.71
电费	1,923.47	2,982.25	2,982.25	2,982.25	2,982.25
蒸汽/沼气费/	584.32	905.97	905.97	905.97	905.97
天然气	204.49	317.05	317.05	317.05	317.05
其他	4.48	6.94	6.94	6.94	6.94
房租	33.26	51.57	51.57	51.57	51.57
搬运费	49.11	76.14	76.14	76.14	76.14
检测费	12.14	18.83	18.83	18.83	18.83
吊装费	42.41	65.76	65.76	65.76	65.76
租赁费	26.82	41.58	41.58	41.58	41.58
不可预见费用(设备搬迁等因素)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四) 建筑工程成本	9,077.60	9,077.60	9,077.60	9,077.60	9,077.60
(五) 其他业务成本	281.54	281.54	281.54	281.54	281.54

本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思路如下：

- 1) 人工成本根据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管理层根据预测期收入规模配比的生产（运营）人数乘以生产（运营）人员的平均工资计算得出；
- 2) 折旧及摊销费用根据账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测算；
- 3) 设备成本根据历史年度占设备销售的平均比例进行测算；
- 4) 运营材料成本、运营药剂、劳务费、污泥清运费、维修费、水费等运营相关费用，根据 2023 年度上述费用占运营收入比例进行测算；
- 5) EPC 成本根据行业平均毛利率测算。
- 6) 由于广泰源项目运营的特点，在一个项目结束后可能需要搬至另一个项目运营，因此本次评估考虑了年 500 万左右的不可预见费用。

根据上述计算逻辑计算的各项毛利情况如下：

被评估单位毛利率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运营项目	22.40%	32.48%	33.02%	32.71%	30.00%
设备销售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EPC工程	24.35%	24.35%	24.35%	24.35%	24.35%
整体	24.72%	29.11%	29.37%	29.23%	27.94%

2025年运营毛利率较2024年提高了10%，主要原因为2024年预测运营收入较2023年下降了23%左右，而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2024年毛利率有所下降，而2025年广泰源新增了大件垃圾等项目，2025年预测收入较2024年增加了55%左右，摊薄了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导致2025年预测的运营毛利有所上升。从历史年度来看，2022运营收入23,401.87万元，运营毛利率35.68%，2023年营业收入14,242.81万元，运营毛利率30.01%（此处毛利率均为广泰源合并层面的毛利率），因此，预测期运营收入毛利率在合理范围之内。

与历史年度相比，2022、2023年广泰源合并口径毛利率在30%左右，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环保业务毛利率在27%左右（差异主要是合并对价分摊形成的公允价值调整对应折旧摊销的影响），预测期整体毛利率在24.72%-29.37%之间，毛利率差异不大。

经查询公开数据，2023年行业内可比公司运营服务的毛利率在13.30%-35.58%之间；EPC项目毛利率在13.57%-31.77%之间；设备销售项目毛利率在20.74%-31.78%之间。经将广泰源毛利率数据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广泰源毛利率在合理范围之内。

综上，我们认为预测期广泰源主营业务成本是合理的。

（4）三项费用历史数据及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销售费用	879.13	1,115.74	523.78	494.42	495.66	525.49	538.08	551.04	564.39
管理费用	3,075.39	3,102.57	3,698.08	3,981.39	2,310.23	2,248.11	2,306.39	2,351.70	2,400.34
研发费用	1,815.76	1,888.18	1,974.34	1,184.69	1,099.48	1,212.25	1,248.62	1,286.08	1,324.66
销售费用	2.53%	2.44%	1.38%	2.55%	1.68%	1.48%	1.51%	1.55%	1.59%
管理费用	8.84%	6.79%	9.75%	20.50%	7.81%	6.32%	6.48%	6.61%	6.75%
研发费用	5.22%	4.13%	5.21%	6.10%	3.72%	3.41%	3.51%	3.61%	3.72%

经分析，广泰源 2022 年、2023 年管理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由于 2022 年、2023 年部分项目停工，管理费用中包含了停工损失及非经常性诉讼费两年平均约 1500 万元，扣除停工损失广泰源 2022 年-2023 年管理费用约 2300 万；同时 2024 年广泰源对管理层进行了优化，精简了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从 83 人减少至 66 人，2024 年人工费用较 2023 年下降约 100 万元。本次预测是基于广泰源 2023 年三项费用的基础上剔除停工损失及非经营性项目，同时考虑已实施的人员精简影响的基础上并考虑一定增长率进行测算。经与历史年度费用占比比较，预测期三项费用在合理范围之内。

(5) 经上述数据测算的广泰源预测期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一、营业收入	29,583.56	35,583.56	35,583.56	35,583.56	35,583.56
减：营业成本	22,271.19	25,223.90	25,132.21	25,184.10	25,641.58
税金及附加	130.85	272.37	273.62	260.80	276.40
销售费用	495.66	525.49	538.08	551.04	564.39
管理费用	2,310.23	2,248.11	2,306.39	2,351.70	2,400.34
研发费用	1,099.48	1,212.25	1,248.62	1,286.08	1,324.66
二、营业利润	3,276.17	6,101.42	6,084.63	5,949.83	5,376.1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	3,276.17	6,101.42	6,084.63	5,949.83	5,376.19
息税前利润率	11.07%	17.15%	17.10%	16.72%	15.11%

广泰源 2023 年度息税前利润及利润率均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2023 年，由于受全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各地方政府部门对环保领域的资源投入相对减少，公共支出相对降低；在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上，新项目安排进度放缓乃至延后，存量项目相应资金安排也大幅减少，导致广泰源出现了部分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情况；同时，在广泰源新增环保类型项目上，也受到政府预算资金紧缩影响，未达到预期建设实施目标。

广泰源立足渗滤液主体业务基础，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向好，以及环保督察工作的继续推进，各地方政府环保投入和支出逐步增加，预计会迎来触底反弹，并在较长期限内稳步增长。同时，广泰源现已拓展到包括装修及大件垃圾处理 EPC+O 项目、市政污水处理 EPC 项目、市政污泥处理项目、填埋场存量垃圾处

理项目等相关领域，初步实现以固废处理为核心的多元化业务类型，预计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将迎来较大提升。

(6) 稳定期增长率

基于谨慎性原则及行业惯例，稳定期不考虑收入增长率。

(7) 税前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 税后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自由现金流的折现率。企业的融资方式包括股权资本和债权资本(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将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所有者权益和付息债务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WACC 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其中：

K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Ke=Rf+β×RPm+Rc

R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RPm=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Ke 为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MP)计算确定：

Ke=Rf+β×RPm+Rc

其中：

①R_f：为目前无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估值根据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 10 年期到期收益率 2.5553%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β：根据广泰源的业务特点，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4 家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β_L 值并换算成 β_U 值，并计算取平均值 0.6282 作为广泰源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识别列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选定 Beta (有财务杠杆)	Beta (无财务杠杆)	D/E
1	300190.SZ	维尔利	0.7474	0.3894	108.19%
2	688178.SH	万德斯	0.9301	0.8047	18.33%
3	603903.SH	中持股份	0.9837	0.6067	73.10%
4	688096.SH	京源环保	0.9597	0.7120	40.93%
	合计/平均			0.6282	60.14%

本次减值测试采用目标资本结构 60.14%，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根据不同年份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广泰源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0.9493$$

③MRP 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 2023 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9.37%，无风险报酬率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2.5553%，即市场风险溢价经计算为 6.81%。

④个别风险溢价

rc：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风险高低	风险系数
经营风险	原材料供应	中	0.3%

	生产	高	0.5%
	销售	高	0.5%
管理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	中	0.3%
	管理人才	中	0.3%
财务风险	偿债能力	高	0.5%
政策风险	产业政策	中	0.3%
	区域政策	中	0.3%
	税收政策	低	0.1%
	财政政策	中	0.3%
	利率政策	低	0.1%
	环保政策	高	0.5%
市场风险	供需变化	高	0.5%
	价格变化	高	0.5%
合计			5.0%

⑤ 债务资本成本(Kd)的确定

在本次减值测试中,我们采用五年以上商贷利率(LRP)4.20%作为债务成本。

⑥ 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以上数据测算结果,计算 WACC 为:

$$WACC=(E/(D+E))\times Ke+(D/(D+E))\times Kd\times(1-t)=10.10\%$$

2) 税前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条-资产减值》,从理论上讲,只要税前折现率是税后折现率通过调整特定时间和金额的未来税收现金流量得到,以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和以税前折现率折现税前现金流量应该给出相同的结果。税前折现率并不总是按标准税率计算的税后折现率。

利用税后折现率及税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迭代计算得出税前折现率为 11.43%。

(8) 计算过程

1)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永续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一、营业收入	29,583.56	35,583.56	35,583.56	35,583.56	35,583.56	35,583.56
减:营业成本	22,271.19	25,223.90	25,132.21	25,184.10	25,641.58	24,980.64
税金及附加	130.85	272.37	273.62	260.80	276.40	254.01

销售费用	495.66	525.49	538.08	551.04	564.39	564.39
管理费用	2,310.23	2,248.11	2,306.39	2,351.70	2,400.34	2,234.69
研发费用	1,099.48	1,212.25	1,248.62	1,286.08	1,324.66	1,324.66
二、营业利润	3,276.17	6,101.42	6,084.63	5,949.83	5,376.19	6,225.17
三、利润总额	3,276.17	6,101.42	6,084.63	5,949.83	5,376.19	6,225.17
四、息税前利润	3,276.17	6,101.42	6,084.63	5,949.83	5,376.19	6,225.17
加：折旧及摊销	2,981.06	2,593.28	2,452.09	2,438.26	2,829.97	2,003.39
减：资本性支出	711.38	684.20	530.61	1,657.92	163.94	1,817.85
减：追加营运资金	3,988.24	2,354.75	-	-	-	-
五、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	1,557.61	5,655.75	8,006.12	6,730.18	8,042.22	6,410.71
税前折现率	11.43%	11.43%	11.43%	11.43%	11.43%	11.43%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473	0.8501	0.7629	0.6847	0.6144	5.3753
现值	1,475.56	4,808.21	6,108.15	4,607.96	4,941.44	34,459.53
六、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现值	56,400.85					
减：期初营运资金	13,643.44					
七、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42,800.00					

2)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商誉账面余额①	30,826.21
期初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5,110.03
期初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5,716.18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24,707.70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50,423.88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4,232.49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74,656.37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42,800.00
整体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31,856.37
本期合并报表商誉减值损失⑩=⑨*（1-购买日少数股权比例）	16,246.75

综上，本期计提商誉减值 16,246.75 万元充分合理，不存在少计提商誉减值以规避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2) 说明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绩与以前年度盈利预测和关键参数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公司各年盈利预测数据和关键参数是否合理

1、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绩与以前年度盈利预测和关键参数的差异：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税前折现率
以前年度预测（2022年度）	50,497.46	11.98%
报告期	19,421.34	11.43%

差异	-31,076.12	-0.55%
----	------------	--------

1) 实际经营业绩与以前年度盈利预测差异较大, 报告期营业收入实际实现差异 31,076.12 万元, 经营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以前年度预测	报告期	差额
600T/日污泥处理设备	设备销售	9,292.04		-9,292.04
600T/日污水处理设备	设备销售	6,637.17		-6,637.17
北京朝阳填埋场 250T/日	设备销售	1,327.43		-1,327.43
热耦合污泥设备	设备销售		548.67	548.67
大件垃圾项目	设备销售		3,837.42	3,837.42
小计		17,256.64	4,386.09	-12,870.55
大连毛茛子 600T/日项目	运营项目	5,458.64	5,467.42	8.78
毛茛子新增 600T/日项目	运营项目	6,500.38		-6,500.38
合肥项目	运营项目	5,485.13	5,432.03	-53.10
沈阳项目	运营项目	3,600.00		-3,600.00
大连普兰店项目	运营项目	1,745.28	994.45	-750.83
郑州项目	运营项目	1,752.91		-1,752.91
荆门项目	运营项目	1,391.60	1,594.19	202.59
其他项目	运营项目	1,440.10	754.72	-685.38
小计		27,374.04	14,242.81	-13,131.23
普兰店丰荣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项目	5,504.59		-5,504.59
小计		5,504.59	-	-5,504.59
其他收入		362.19	792.44	430.25
合计		50,497.46	19,421.34	-31,076.12

从上表来看, 报告期广泰源实际完成收入较 2022 年底预测数据减少 3.10 亿元, 其中: 设备销售收入减少 1.29 亿元, 运营项目减少 1.31 亿元, EPC 项目减少 0.55 亿元。

设备销售收入减少主要原因: 广泰源与大连地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 600T/日污泥、污水设备销售合同未能在 2023 年度完成销售所致。该设备主要用于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泥项目, 业主方于 2023 年 3 月公示了中标候选人, 但由于最终业主方大连城投污泥项目投资及建设方式调整导致手续审批等工作延迟, 未能在 2023 年内完成与大连地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及启动实施项目建设, 导致项目延期。

运营项目收入减少原因: 2023 由于受全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 各地方政府部门对环保领域的资源投入相对减少, 公共支出相对降低; 在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方面, 新项目安排进度放缓, 导致广泰源出现了部分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情

况。其中：毛茛子新增 600T/日项目，由于政府正在积极推动毛茛子垃圾填埋场异位修复生态治理项目，新增毛茛子 600T/日项目将并入毛茛子垃圾填埋场异位修复生态治理项目进行招标，而毛茛子垃圾填埋场异位修复生态治理项目前期调研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进入招标阶段，故该项目延后执行；沈阳项目属于国家专项资金项目，由于申请国家专项资金工作过程拖长，而未能在 2023 年内落实项目资金，因此项目延后执行；郑州项目因业主方政府预算安排及项目资金审批等原因，未能在 2023 年内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因此项目延后执行。

EPC 项目减少原因：广泰源于 2023 年 2 月与大连市普兰店区丰荣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大连市普兰店区丰荣新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内容该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施工，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竣工。由于业主方项目施工许可手续办理迟延、周期拖长，工程没有按计划开工建设，施工进度较年初计划滞后，导致项目进度未达预期而未能确认收入。

2、各年盈利预测数据和关键参数

1) 各年度减值测试预测数与实际完成数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息税前利润		
	历史数	首年预测数	实际完成数	历史数	首年预测数	实际完成数	历史数	首年预测数	实际完成数
2021 年减值测试	45,714.11	49,320.59	37,918.65	46.60%	45.56%	30.43%	14,877.15	15,967.25	5,447.12
2022 年减值测试	37,918.65	50,497.46	19,421.34	30.43%	32.64%	31.15%	5,447.12	11,219.37	-8,374.43
2023 年减值测试	19,421.34	29,583.56		31.15%	24.72%		-8,374.43	3,276.17	

注释：2021 年减值测试历史数为 2021 年实际业绩完成数，首年预测数为 2022 年业绩预测数，实际完成数为 2022 年实际完成业绩，2022 年及 2023 年减值测试下同。

2021 年广泰源各项业务发展及收入、利润均稳步增长，故在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基于当时的经营状况分析预期未来仍将保持此趋势稳步增长。

2022 年度实际实现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息税前利润与 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原因主要为 2022 年由于全国宏观经济社会环境影响，各地方政府部门对环保的资源投入相对减少，导致各地方政府对垃圾渗滤液

处理服务项目安排进度放缓或延后，相应资金安排也大幅减少，导致广泰源出现了部分老项目暂停实施，新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况，故广泰源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了下滑。

2022 年末减值测试时，尽管 2022 年实际实现收入未达预期，但随着宏观经济的好转，预计各地方政府部门主要资源和重心将重新转入各项经济建设及有利于社会长期福祉的环保事业，因此预期前期暂停、延期的项目将重新启动，因此，首年收入预测较上年预测数仍保持小幅增长，同时结合 2022 年实际毛利率水平对预测毛利率进行了相应调整。

2023 年度实际实现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息税前利润与 2022 年度预测数存在较大差异。营业收入下滑原因已在“1、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绩与以前年度盈利预测和关键参数的差异”的回复中说明。2023 年度，广泰源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预计负债，导致 2023 年广泰源息税前利润较低。

2023 年末减值测试时，基于公司 2023 年度实际运营状况，结合在手运营项目、在手设备销售项目及租赁项目统计表、储备项目统计表及相关资料并结合行业发展状况，首年收入预测较 2022 年末减值测试时的预测数大幅降低。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各年度减值测试相关收益预测是基于各年度广泰源管理层掌握的信息、获取的在手订单等依据及对预测期经济形势所作的合理估计，并根据广泰源历史经营情况进行了合理修正。实际执行偏差系因年度报告公布后广泰源管理层不可控制且难以预计的因素所致。

2) 各年关键参数—折现率计算过程对比如下：

项目	内容	历年减值测试			与前一年度差异分析说明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税前折现率		13.27%	11.98%	11.43%	
税后折现率		11.49%	10.48%	10.10%	
一、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13.29%	13.12%	14.02%	
付息债务和权益比 (D/E)	D/E	23.90%	38.63%	60.14%	
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β_U	0.7551	0.5987	0.6282	市场波动性变化
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0.9085	0.7953	0.9493	

无风险报酬率	Rf	2.7754%	2.8353%	2.5553%	市场变化
市场风险溢价	MRP	7.17%	6.64%	6.81%	市场变化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Rc	4.00%	5.00%	5.00%	
所得税率	T	15.00%	15.00%	15.00%	
二、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Kd	4.65%	4.30%	4.20%	LPR 利率变化
权益资本比重 E/(D+E)	E/(D+E)	80.71%	72.13%	62.45%	市场环境变化
付息债务资本比重 D/(D+E)	D/(D+E)	19.29%	27.87%	37.55%	市场环境变化
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11.49%	10.48%	10.10%	

各年度减值测试折现率选取的可比公司、取值方式均相同，以前年度折现率差异主要为以前年度和报告期的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可比同行业公司付息债务和权益比等参数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发生改变。经各参数计算得出的税前折现率出现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综上，广泰源各年盈利预测数据和关键参数合理。

(3) 结合广泰源业绩大幅下滑所反映的自身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变化，说明各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存在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况

2021 至 2023 年度，广泰源业绩逐年下滑主要原因为由于受全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各地方政府部门对环保领域的资源投入相对减少，公共支出相对降低；在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上，新项目安排进度放缓乃至延后，存量项目相应资金安排也大幅减少，导致广泰源出现了部分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情况；同时，在广泰源新增环保类型项目上，也受到政府预算资金紧缩影响，未达到预期建设实施目标。

2020 年至 2023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报	2021 年报	2022 年报	2023 年报	2020 年报	2021 年报	2022 年报	2023 年报
中持股份	162,499.38	146,223.38	143,547.02	159,895.44	162,499.38	146,223.38	143,547.02	159,895.44
维尔利	320,273.42	315,324.21	208,491.38	221,221.16	36,388.79	18,257.47	-46,531.56	-21,164.78
万德斯	79,760.74	104,747.56	85,986.27	80,974.51	12,639.28	7,219.97	2,176.37	-8,987.53
京源环保	35,179.07	42,211.24	51,429.44	39,615.75	6,179.30	5,624.14	5,265.12	-2,920.77
合计	597,712.61	608,506.39	489,454.11	501,706.86	217,706.75	177,324.96	104,456.95	126,822.36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来看，维尔利、万德斯及京源环保三家在 2022 年或 2023

年出现了业绩下滑的情况，由此可见 2022 年-2023 年环保行业受全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各地方政府部门对环保领域的资源投入相对减少，公共支出相对降低等因素影响，整体有所下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于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各年度减值测试相关收益预测是基于各年度广泰源管理层掌握的信息、获取的部分合同等依据及对预测期经济形势所作的合理估计，并根据广泰源历史经营情况进行了合理修正。各年度商誉减值计提不存在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估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商誉减值迹象出现时点的合理性；

3、获取管理层编制的资产组商誉的减值测试表，评估管理层使用的测试方法、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4、检查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表的计算准确性；

5、比较各年盈利预测数据和关键参数的差异及原因合理性；

6、向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变化与广泰源之间的关系；

7、与评估专家进行访谈，了解评估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判断；

8、获取评估专家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价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客观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9、聘请第三方评估专家，对广泰源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结果出具审核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期计提商誉减值 16,246.75 万元充分合理，广泰源各年盈利预测数据和关键参数的变动差异具有合理性，各年度商誉减值计提不存在不

及时、不充分的情况。

4.关于销售集中度。年报显示，你公司2023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3.74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3.92%。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公告》显示，2023年你公司发生关联销售2.45亿元，其中向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特钢”）销售半成品钢丝1.89亿元，单一客户占你公司营业收入42.46%。相关公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向法尔胜特钢销售约2.34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34.54%。请你公司：

（2）结合你公司与法尔胜特钢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产品、交易期间、定价依据、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给予关联方特殊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销售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不必要或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增厚净利润和净资产，从而规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以及相关收入是否需扣除；

公司回复：

1、公司与法尔胜特钢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是对碳素结构钢进行加工，经过镀锌工艺生产的钢丝。法尔胜特钢主要产品为胶带绳、微绳、特绳、航空绳和吊篮钢丝绳等，公司生产的钢丝可以用于胶带绳的生产，公司处于法尔胜特钢的上游行业，因此形成关联销售。

公司从2016年7月剥离了法尔胜特钢后产生关联销售，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并考虑生产成本，并经过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成交价。公司对法尔胜特钢的信用期为3个月，各交易期间保持一致，2023年度公司与法尔胜特钢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钢丝	21,398.13	22,939.29	6621.40	5,758.33
厂租费	300.00	277.70	22.30	22.30

注：期后回款数据为截至2024年4月末的回款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向法尔胜特钢销售钢丝 21,398.13 万元，销售回款 22,939.29 万元，期末余额 6621.40 万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率 3.23，应收账款回款及周转情况与信用期政策比较匹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需要扣除的收入项目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以及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钢丝业务一直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开始，投入较大规模人力、资源，经过深度加工，产出产成品，完成销售。钢丝业务具有商业实质。

2、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金属制品业务向关联方法尔胜特钢销售钢丝 29,691.40 吨，平均销售不含税价格为 6,846.32 元/吨；经对比查证，江阴正田钢丝制品有限公司同期对外销售同类型钢丝不含税价格为 6,858.40 元/吨。

综上，公司与法尔胜特钢关联销售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给予关联方特殊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通过关联销售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必要或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增厚净利润和净资产，从而规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以及相关收入不需要扣除。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收入的确认与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与管理层访谈，了解与法尔胜特钢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3、与管理层访谈，了解与法尔胜特钢的交易背景、交易产品、交易期间、定价依据、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并评价合理性；

4、获取销售合同，识别合同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确认单等；结合往来函证，评估

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6、实地查看法尔胜生产车间，检查关联交易是否经过实质性加工；

7、与以前年度比较交易产品、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交易规模等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法尔胜与法尔胜特钢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通过关联销售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必要或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增厚净利润和净资产，从而规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收入无需扣除。

6.关于预计负债。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计提预计负债 2,674.62 万元，主要与广泰源诉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租赁合同纠纷、与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纠纷有关。请你公司：

(1) 结合相关诉讼的发生原因、涉及事项及最新进展，说明以前年度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不当盈余管理调节利润的情形；

(2) 前述诉讼事项是否属于销售退回，是否需要广泰源业绩承诺期业绩实现情况作出调整及理由，以及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 结合相关诉讼的发生原因、涉及事项及最新进展，说明以前年度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不当盈余管理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2,674.62 万元，均来自于子公司广泰源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纠纷。

1、相关诉讼的发生原因、涉及事项及最新进展

2016 年 7 月 7 日，广泰源（作为乙方）与通州城管委签订《北京市通州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设备服务的采购项目设备租赁及委托运营协议》（以下简称《设备租赁及委托运营协议》），协议约定由广泰源应急解

决北京市通州区西田阳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区积存渗沥液。广泰源提供设备并进行运营服务，通州城管委按照实际出水量标准支付运行费用。服务运营期限自出水检测合格开始至第 5 年。运营费用标准为 127.98 元/吨，以垃圾渗滤液出水量单位计算。

2019 年 5 月 29 日，通州城管委（作为甲方）与广泰源（作为乙方）签订了《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购置西田阳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增标的采购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增标协议》）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增标后总运行费用标准 140.66 元/吨。

2020 年 11 月 17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通州法院”）作出（2020）京 0112 刑初 869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书认定：自 2018 年五六月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间，广泰源人员王雨州、周青亮等采用控制电磁阀门、绕行排放、加水稀释等方式排放含有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的污水，逃避或干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的监控。通州法院认为，上述人员的行为已经构成污染环境罪，并依法对其判处刑罚。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通州城管委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广泰源相关人员在北京市通州区西田阳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中存在违法行为，该行为已经被生效刑事判决书确认。通州城管委认为广泰源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已经导致广泰源严重违反《设备租赁及委托运营协议》和《增标协议》的相关约定，要求广泰源退还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对应的渗滤液处理费 23,963,259.58 元及利息。

2023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12 民初 3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泰源退还通州城管委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渗滤液处理费 23,963,259.58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2024 年 1 月 19 日，广泰源针对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4 年 5 月 16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 03 民终 379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广泰源上诉，维持原判。

2、以前年度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纠纷（以下简称通州项目纠纷）通州城管

委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针对通州项目纠纷广泰源委托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律所)作为代理律师,2023 年 2 月 7 日,通州法院对通州项目纠纷进行了开庭审理,针对通州城管委提出的诉讼请求,金诚同达律所进行了如下抗辩:

(1) 我们主张通州城管委通过王雨州等自然人的刑事判决书,直接认定广泰源公司存在违约排放污水的行为,缺乏依据。王雨州等自然人的刑事犯罪与本案中广泰源公司是否构成违约,分别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刑事案件中认定的罪行是行为犯罪,并不能等同于广泰源公司在事实上存在任何违约。

(2) 广泰源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通州城管委所说的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本案设备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投入正式运行,经检测确认,出水合格,水质、水量达到合同约定。在正式运行期间,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每年均会进行多次水质监测,广泰源公司亦曾多次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均确认水质合格。

(3) 本案中,通州城管委并无任何证据能够证明广泰源公司在《设备租赁及委托运营协议》、《增标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截至 2022 年年报对外报出日法院尚未对通州项目纠纷一案进行判决,2023 年 4 月 21 日,金诚同达律所向广泰源出具了《通州城管委合同纠纷案件的初步法律分析意见》,认为基于当时掌握的材料,初步认为通州项目纠纷存在较大的胜诉可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基于 2022 年年报对外批准报出日公司掌握的资料、法院判决进度、律师意见等综合判断,广泰源胜诉可能性较大,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不超过 50%,2022 年末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

定

报告期内，2023年12月29日，通州法院判决广泰源退还渗滤液处理费23,963,259.58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2024年4月16日，金诚同达律所向广泰源出具《〈律师询证函〉回函》，认为广泰源有权提起上诉，要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查清事实，并依法改判。同时认为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回函中未明确表示胜诉可能性。

2024年5月16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03民终379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广泰源上诉，维持原判。

基于2023年年报对外批准报出日公司掌握的资料、一审判决裁定、律师意见、诉讼双方关系等综合判断，广泰源胜诉可能性不大，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2023年末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2022年末、2023年末掌握的资料、诉讼进展、代理律师对诉讼结果的判断等因素，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关于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规定，通州诉讼在2022年末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不超过50%，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2023年末一审法院已经判决广泰源败诉，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因此计提预计负债，判断过程详见本问题回复，综上，公司以前年度预计负债计提充分，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合理，预计负债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当盈余管理调节利润的情形。

（2）前述诉讼事项是否属于销售退回，是否需要广泰源业绩承诺期业绩实现情况作出调整及理由，以及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前述诉讼事项是否属于销售退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二条：“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销售退回主要针对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广泰源与通州城管委签订的合

同并无相关约定，同时诉讼事项主要是由职工行为导致的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在判决书中亦无对处理后的水质是否达标出具结论，因此公司认为诉讼事项的核心是纠纷赔偿，不属于销售退回。

2、是否需要广泰源业绩承诺期业绩实现情况作出调整及理由

2023 年度是广泰源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年，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2023 年的税后净利润（指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不低于 1.6 亿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泰源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04103 号），广泰源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79.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35.52 万元。2023 年末计提前述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恰当计算业绩补偿款，不需要对广泰源业绩承诺期业绩实现情况作出调整。

3、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应收账款余额为零，不涉及坏账准备的计提。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与管理层访谈，了解诉讼进展；
- 2、获取裁定书、上诉材料等，了解案件背景及经过；
- 3、向经办律师了解并函证案件状态、未决诉讼应对方案及可能的诉讼结果；
- 4、向管理层了解 2022 年末对于该诉讼预计负债的判断并评价合理性；
- 5、获取广泰源与通州城管委签订的《设备租赁及委托运营协议》、《增标协议》等，识别合同关键条款；
- 6、获取法尔胜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检查约定的执行情况；
- 7、查阅应收账款明细账，检查相关应收账款余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相关诉讼预计负债以前年度和报告期的计提均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当盈余管理调节利润的情形，诉讼事项不属于销售退回，不需要对广泰源业绩承诺期业绩实现情况作出调整，相关应收账款期末无余额。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5月31日

